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0989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冠龍即少同藥局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8,2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